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法与经济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于 2017 年 10 月创立，是我国首家培养贸易谈判人才的专门机构，其前身 WTO 研究教育学院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是我国最早开展世贸组织研究、教学工作的学术机构之一。2009 年 11 月，我院教授作为中国代表，经过与全球 70 多个 WTO 成员的激烈竞争，成功申请到 WTO 秘书处发起的“世贸组织讲席计划”，成为 WTO 历史上首批世界贸易组织讲席特聘教授之一。2019 年开始，学院进一步成为 WTO 区域贸易政策课程培训的亚太地区合作伙伴，承接 WTO 为亚太地区 30 多个发展中成员培训高级贸易官员的课程培训和能力建设。作为我国首家世贸组织讲席的承担单位，贸易谈判学院和世界贸易组织讲席（中国）研究院已经发展成为 WTO 秘书处全球学术网络的核心层，逐渐成为国际著名 WTO 教学、研究机构。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理念，除与 WTO 建立合作关系之外，还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虚拟学院（UNCTAD VI）成员、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亚太贸易研究培训网络（UNESCAP/ARTnet）成员，并多次选派本院学生赴 WTO 秘书处和国家有关部委实习。学院坚持科研立院，设有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基地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全球经贸治理研究网络-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院、中国-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中心、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CPTPP 与区域贸易协定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和平台。学院还入选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并与欧洲合作院校联合培养法学（国际经济法）博士。

二、学科简介及研究方向

2021 年，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在法学一级学科下成功设置法与经济学二级学科。招生专业代码：0301J2。法与经济学属于法学与经济学交叉的重要二级学科，授予法学硕士学位。本学科的主要任务是，传承并发扬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贸易谈判学院的传统办学优势，服务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引领规则制定的国家发展

战略，以及上海市建设“五个中心”的区域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较高理论素养、较强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法与经济学人才。本学科下设四个研究方向，分别是：

1.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学
2. 法经济学理论
3. 金融法制的经济分析
4.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经济分析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法与经济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法与经济学专业领域科研与实务工作，具有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复合型人才。

四、拟招生人数和报考条件

2023 年拟招收 3 人，最终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和生源状况确定。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方式；
2. 创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国际接轨，注重课程内容的理论前沿性，引入大量专业讲座，提供相关学科的交叉学习，贯彻复合型人才培养理念；
3. 多样化授课模式。教学方式结合教师讲授、课堂讨论、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等，着重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能力；
4. 注重学生的多元化发展。

六、学制

法与经济学硕士学制 2.5 年，全日制学习。硕士生申请延期毕业，须经学校批准，具体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初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一）初试科目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711 民法学、国际法

4. 877 法理学、宪法学

(二) 初试参考书目:

1. 《民法学》编写组编著《民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2.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民法学（上下）》（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3.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编著，《国际公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4. 《宪法学》编写组编著，《宪法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5. 《法理学》编写组编著，《法理学》（第二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八、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一) 复试科目

1. 经济法（笔试）
2. 民商法（面试）
3. 英语听说（面试）

(二) 复试参考书目

1. 经济法学编写组《经济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2. 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著，《民法学（上下）》（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3. 商法学编写组编著《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三) 本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九、学费

2023 年法与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学年，学费总额 2 万元（具体学费标准以政府批准为准）。

十、其他

本专业的报名与考试、资格审查与体检、录取、奖助学金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统一参照执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 联系方式

贸易谈判学院咨询电话：021-67703709；

贸易谈判学院咨询邮箱：mytp_info_enquiry@suiibe.edu.cn。

本招生简章中，如有与教育部及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招收硕士研究生政策不一致之处，将以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政策为准。